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根據香港法例第 1080 章《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 12(3)條的規定提交本報告。

2. 該項基金於一九五五年根據《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創立。當時的資本為 500,000 元，一半由香港政府撥捐，而另一半則由嘉道理爵士及嘉道理勳爵捐贈。其後，政府再在一九五七年、一九六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分別撥捐 750,000 元、500,000 元及 500,000 元。在一九七一年，嘉道理兄弟再慨捐 500,000 元，令基金的資本增至 2,750,000 元。

3. 基金通常貸款予農民及養魚戶作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購買牲畜及魚苗、飼料及肥料等維持生產所需的物料，以及改善農場／魚場設施，從而促進生產力及符合環保要求。

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獲授權為基金的受託人，而基金則由一個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除接受及通過各現金報表及貸款附表外，委員會亦會根據當時銀行貸款的利率及漁農業的經濟狀況檢討貸款利率。

5. 在二〇一五／一六年度，基金共批出 41 宗合共 4,274,000 元的正常貸款予農民及養魚戶作營運資金用途。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常貸款的未清還結餘為 5,011,831 元。

6. 一九九八年，政府撥款 2 億元協助受紅潮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復業，共發放了 832 宗貸款給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款額合共 130,189,000 元。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提供予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別貸款中，未清還貸款的總結餘為 1,456,500 元。特別貸款計劃的還款及累算利息均已歸還政府。

7. 基金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原有 2,750,000 元資本的累積盈餘，以及政府額外批撥以協助受紅潮事件影響的農民／養魚戶的款項，合共 16,611,062 元。

8. 現夾附基金於該年度經簽訖及已審核的帳目結算表乙份。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
受託人 梁肇輝博士

連附件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2頁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須負責按照《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第12(1)條及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擬備該等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2(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

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2(1)條及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2016年6月15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3	280,000	762,00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3	6,188,331	6,425,631
應收利息	4	1,584,834	1,893,649
存放於律政司的款項	5	329,776	82,000
銀行存款		6,392,144	8,542,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	3,640,202	727,332
		18,135,287	17,671,083
負債			
應付予政府貸款基金的貸款利息	7	(1,804,225)	(1,822,770)
		<u>16,611,062</u>	<u>16,610,313</u>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資本		2,750,000	2,750,000
累積盈餘		12,376,662	12,310,913
政府貸款基金的撥款			
海魚養殖戶計劃	8	1,484,400	1,549,400
	9	<u>1,484,400</u>	<u>1,549,400</u>
		<u>16,611,062</u>	<u>16,610,313</u>

隨附註釋1至13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受託人
梁肇輝博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入		
貸款利息	29	4,351
銀行存款利息	65,720	99,180
呆壞帳撥備撥回	-	40
	<hr/>	<hr/>
	65,749	103,571
支出	-	-
	<hr/>	<hr/>
年度盈餘	65,749	103,571
其他全面收益	-	-
	<hr/>	<hr/>
年度總全面收益	<u>65,749</u>	<u>103,571</u>

隨附註釋1至13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嘉道理農業輔助 貸款基金		政府貸款 基金的撥款	合計 港元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海魚養殖戶 計劃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2,750,000	12,207,342	1,683,945	16,641,28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退還給政府貸款基金的資本	-	-	(84,500)	(84,50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撇除的壞帳	-	-	(50,045)	(50,04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總全面收益	-	103,571	-	103,57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750,000	12,310,913	1,549,400	16,610,31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退還給政府貸款基金的資本	-	-	(65,000)	(65,00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撇除的壞帳	-	-	-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總全面收益	-	65,749	-	65,74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750,000	12,376,662	1,484,400	16,611,062

隨附註釋1至13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註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65,749	103,571
貸款利息		(29)	(4,351)
銀行存款利息		(65,720)	(99,180)
呆壞帳撥備撥回		-	(40)
收到的貸款利息		298	1,342
貸款減少／(增加)款額		719,300	(581,100)
海魚養殖戶計劃下發放的貸款的應收利息減少款額		297,921	41,165
存放於律政司的款項(增加)／減少款額		(247,776)	42,614
應付予政府貸款基金的貸款利息減少款額		(18,545)	(63,279)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51,198	(559,25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2,150,327	28,544
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		76,345	100,47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226,672	129,01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政府貸款基金所收的退款		(65,000)	(84,5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000)	(8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912,870	(514,73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7,332	1,242,07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	3,640,202	727,332

隨附註釋1至13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帳目註釋

1. 總論

成立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基金)，目的是按照《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第6條向農民貸款，藉以鼓勵或改善本港農業。

基金的主要辦公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財務報告架構

基金採用了包括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所通過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是一個統稱，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載適用規定的財務報告架構。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帳目擬備基礎

本帳目是根據應計制會計基礎和歷史成本法而擬備的。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予以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在本會計期內採納了所有已生效並與基金有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尚未在本會計期內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確認收入

- (i) 貸款的利息收入是根據個別貸款協議所訂條款入帳。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e)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成本值列出。這個會計處理方法，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述把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值列出的會計處理方法。

對於由基金提供資金的貸款，如某項債務成為呆帳，基金會作出撥備，並記入收支帳目。

至於根據政府貸款基金提供資金的計劃而發放的貸款，借款人繳付的貸款利息及還款額不會由基金保存，而是退還給政府貸款基金。如某項債務成為呆帳，則不會作出撥備。有關貸款所產生的壞帳，會從相關計劃的權益變動表中“政府貸款基金撥款”項下的資金結餘內撇除。這個會計處理方法，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述把減值虧損從貸款帳面金額中扣減的會計處理方法。

(f)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為短期的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值的現金，而其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又該等現金等值物在取得時均屬三個月內到期。

3. 應收貸款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基金		
年終結餘	5,011,831	5,698,231
海魚養殖戶計劃		
撇帳前應收的貸款	1,465,500	1,539,445
年度撇除的壞帳	-	(50,045)
年終結餘	1,456,500	1,489,400
年終總結餘	6,468,331	7,187,631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基金	280,000	762,000
流動資產		
基金	4,731,831	4,936,231
海魚養殖戶計劃	1,456,500	1,489,400
	6,188,331	6,425,631
	6,468,331	7,187,631

基金有一筆6萬港元的貸款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批，但在結算日後貸款合約才生效以及貸款才發放(二零一五年：零)。

4. 應收利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基金		
撥備及撇帳前應收的貸款利息	66,844	67,113
呆帳撥備	(11,032)	(11,032)
應收的銀行存款利息	19,172	29,797
年終結餘	74,984	85,878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海魚養殖戶計劃		
撇帳前應收的貸款利息	1,509,850	1,843,357
年度撇除	-	(35,586)
年終結餘	1,509,850	1,807,771
年終總結餘	<u>1,584,834</u>	<u>1,893,649</u>
5. 存放於律政司的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基金	7,500	7,000
海魚養殖戶計劃	322,276	75,000
	<u>329,776</u>	<u>82,000</u>
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銀行存款	<u>3,640,202</u>	<u>727,332</u>
7. 應付予政府貸款基金的貸款利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海魚養殖戶計劃	<u>1,804,225</u>	<u>1,822,770</u>

8. 政府貸款基金的撥款

這些貸款資本均提取自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政府貸款基金。

9. 海魚養殖戶計劃

海魚養殖戶計劃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實施，所需款項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設立的政府貸款基金提供。本計劃旨在向受一九九八年三、四月間出現的藻華(一般稱為“紅潮”)影響的海魚養殖戶貸款，以助他們復業。從政府貸款基金撥款予本計劃的核准撥款額為兩億港元。按本計劃發放的貸款須在提取貸款日起計的兩年內清還。從海魚養殖戶收取的還款及貸款利息，須付予政府貸款基金。

10.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分為資本以及累積盈餘。至於海魚養殖戶計劃的資本結構，則包括政府貸款基金的撥款。基金在管理資本方面的目的如下：

- (a) 符合《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的規定；以及
- (b) 維持資本基礎，以便執行基金的成立目的(如上文註釋1所述)。

基金的受託人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並由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管理其資本的目的，在於確保資本水平足以為日後發放貸款及開支提供資金，並會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日後的財政責任和承擔。

11.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銀行存款、應收利息、應付款項及銀行現金。下文會列出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a) 信貸風險

基金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定期存款及所發放的貸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基金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香港持牌銀行。此外，基金會密切監察批核信貸的工作，又在每個結算日覆核基金所發放的每宗貸款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在出現呆帳時有足夠的撥備。13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萬港元)以上貸款的申請人，一般須以房地產作抵押。現將截至結算日的過期貸款，按其過期時間長短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基金		
貸款過期時間：		
少於一年	5,000	30,000
一年至少於兩年	-	-
兩年至少於三年	20,000	40,000
三年及以上	39,831	50,231
	64,831	120,231
海魚養殖戶計劃		
貸款過期時間：		
三年及以上	1,456,500	1,489,400
	<u>1,521,331</u>	<u>1,609,631</u>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有關的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資本。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持有的不是浮息金融工具。

(c) 流動資金風險

基金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足以為基金的運作提供所需款項，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12. 管理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 13 條承擔基金的管理費用。

1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